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0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高雄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能源署、雲林縣政府、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原『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劃於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交界處設置產業園區，申請基地面積約 88.73 公頃，開發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土地），現況為台糖白埔農場。本案屬園區興建之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防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岡山區公所、橋頭區公所、楠梓區公所、燕巢區公所、田寮區公所、阿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梓官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施工、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規劃之具體執行方案及管理管制計畫；並加強說明臭氧增量模擬結果之合理性。
2. 補充健康風險評估各化學物質排放濃度與排氣率。
3. 檢核釐清承受水體豐、枯水期水質模擬評估結果正確性，評估加強放流水前處理可行性；開發單位承諾自主加嚴全區放流水水質標準，並納入生物毒性檢測項目。
4. 加強說明仁武假植區植栽處理規劃，及區外補植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研提補植區原有動植物影響減輕措施。
5. 開發單位承諾本開發案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六輕園區內）設置 6 座單機容量 4.2MW 風力發電機組，另設置 1 座長約 2 公里、寬約 60 公尺、高約 8 公尺防風砂土堤（以摻水化石膏經再利用程序與膠結材料加工製成之低強度混凝土作為堤心材料），經檢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工業局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及 111 年 1 月 17 日轉送「麥寮風力發電機組及西北土堤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玢、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孫振義、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制前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產業發展署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7 月 27 日、12 月 15 日、112 年 3 月 22 日及 6 月 1 日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 112 年 9 月 19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義雄、陳裕文、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朱信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及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6 次及第 7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開發單位取消原規劃防風砂土堤興建，僅保留 6 座風力發電機組興建设工程，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 8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8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取消申請西北防風砂土堤新建工程，僅保留申請 6 座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本案案名修正為「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強化說明鳥類監測數量 30 隻以上時，即啟動風機停機機制。



3. 檢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變更）承諾植栽範圍之正確性，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次承諾抵換及補植植栽範圍及具體規劃，並說明現況樹木生長情形（含樹種、數量），補植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1年後，每年執行1次，連續執行6年。前3年存活率應達100%，不足數量應予立即補植；第4-6年存活率則應達80%，未達80%之數量，則應以1:1.2比例補植，並補充植栽存活率之查核管理管制計畫，開發單位承諾植栽存活率調查樣區增加至18處小樣區。
4. 強化原土堤規劃區域之裸露地揚塵逸散改善措施。
5. 依本部113年10月1日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檢核空氣污染抵換規劃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4年2月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原『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原『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109年1月13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113年8月13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3日繳交審查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事項為地下化工程終點向南延伸1.2公里，並調整南延路段臨時軌配置及變更土石方數量。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馮正民、黃志彬、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鐵道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平鎮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3年10月18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以最劣情境（各施工階段工程）補充說明土石方挖、填方位置、數量、運輸路線、土石方整合規劃等管理管制

之影響評估，研提具體減輕措施，並強化說明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性。

2. 檢核既有工程與新增工程重疊期間及新修訂空氣品質標準，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之合理性。
3. 強化說明本案施工階段對既有道路（含台 1 線、台 66 線等）交通衝擊影響（含平日上、下午尖峰及假日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平均速率及交通服務水準等）及減輕對策。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